

2015 年上半年招商银行 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02 年 4 月，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又实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成为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境内外两地上市的银行，本公司面对着来自不同市场的监管要求和不同市场投资者的诉求，其挑战不言而喻。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2015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 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4 年度分红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严格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分红标准明确、清晰，分红比例严格遵循“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30%”的原则，具体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 6.7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派息方案。

二、 承诺履行及维护股价稳定情况

在 2013 年度 A+H 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015 年 6-7 月，资本市场大幅震荡，本公司股价亦受到波及，为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招商局集团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大股东招商局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截至 7 月 10 日招商局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等，同时，亦在公告中载明：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招商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日，招商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接待投资者情况

2015 年上半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共安排、接待了 62 家海内外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 32 次来访。在中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银行的资产质量面临恶化、净利息收益率不断收窄、银行板块估值相对低迷的环境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充分利用投资者、分析师上门拜访的机会介绍本公司“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总体经营思路，以及本公司在加快经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及资产质量风险等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也会不定期邀请行领导接待来访的投资者，有效满足了他们对与本公司管理层交流的需求。上半年，田惠宇行长与部分 A 股、H 股的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座谈；李浩常务副行长应邀接待了平安证券组织的投资者访问团。行领导与投资者的会面，有效提升了投资者对本公司战略思路 and 经营策略的了解。

四、 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还用以下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一） 2015 年上半年，圆满组织、安排、参加了 2014 年度业绩推介分析师投资者推介会、媒体发布会（以下简称“两会”）。3 月 1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两会”在香港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李建红董事长和田惠宇行长等管理层均出席了会议，222 位国内外机构的基金经理、分析师和 51 位媒体记者参加了“两会”。

（二） 2015 年 3 月底，本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全球路演，会见了超过 103 家机构约 136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路演期间拜访的投资者

持有本公司 H 股约 41.78 亿股，占 H 股总股本的 91%。

(三) 2015 年上半年，许世清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参加了 16 家重要的国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共与 60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

(四) 2015 年上半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及时回复了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包括接听投资者电话 270 次、回复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网页的留言 191 则、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问题、回复大量投资者和分析师的电子邮件咨询，并处理投资者通过网页与本公司预约会议的有关事宜。

五、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投票便利，本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渠道，并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继续落实该项措施。此外，本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行长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招行、参与招行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六、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方式)及相关议案。此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进行了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正是本公司管理层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视和参与、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的一致好评。未来,本公司将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贯宗旨,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